

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載有明文。

二、因此本院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，第一條即揭示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，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。本法通篇均在現行教育體制中，要求國家應額外加強原住民族教育之資源。

三、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，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。原則上一般教育具有普遍性質，不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均受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雨露均霑之照顧；但本法所稱之一般教育不能以上述概念涵蓋，而是專指對於原住民學生在一般教育上之積極扶助措施（諸如：一般教育中，在範圍上、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；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），以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，本法第一章總則中第五條即已明確揭示。

四、因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「專款辦理」原住民族教育。宜解為針對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（諸如：一般教育中，在範圍上、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；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），並排除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；以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（諸如專為民族教育所須而培育相關師資等）。倘無此區分，將使非針對原住民之一般教育事項重複加計，排擠民族教育之經費及業務，實質架空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
五、準此以解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其比率「合計」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，仍應依上開準據計算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，盤點、整合相關行政措施，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；而非在無堅實之業務立基上，沿襲舊制比例拆帳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 鍾佳濱

連署人：蘇巧慧 姚文智 吳焜裕 王榮璋 李昆澤

陳賴素美 洪宗熠 余宛如 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阿榮的臺灣夢」，竟將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「臺灣夢」；再加上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缺乏對原住民族歷史、文化和語言的認識，未能及時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，更加深社會的錯誤觀念。為還原歷史真相、實現轉型正義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意旨，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、小學課本內容，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；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，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，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，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臙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阿榮的臺灣夢」，竟將

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「臺灣夢」；再加上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缺乏對原住民族歷史、文化和語言的認識，未能及時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，更加深社會的錯誤觀念。為還原歷史真相、實現轉型正義，落實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 24 條意旨，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、小學課本內容，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；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，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，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，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清代的統治與開發」中「阿榮的臺灣夢」乙文（參附件一），內容敘述一名福建漳州男子阿榮，因家鄉農田收成不足養活一家人，決定到台灣發展。他和同伴們經過重重難關偷渡台灣後，與來自泉州的移民爆發衝突，便轉往中部開發，沒想到遇到當地原住民，展開一連串戰鬥，「最終使得原住民退出了這個地區」，獲得不少田地，一圓當年的台灣夢。課文將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「臺灣夢」，不僅欠缺原住民族視野，更忽略原住民族土地被剝奪的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。

二、其次，《師資培育法》施行至今二十多年來，在師資培育上少有對於原住民族歷史、文化和語言等相關素養的加強。多數學校在整個課程設計上，僅有 2 學分選修之多元文化教育或教育／文化人類學，以及 2 學分必修之教育議題專題（原住民族教育只是其中一項），根本無法培育教師之原住民族文化觀。

三、詳言之，目前全台灣設有師資培育學程的 47 所大專院校中（不含幼教學程），只有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課程；另有 13 所師培機構未開設相關課程，僅有 2 學分必修之教育議題專題勉強和原住民族有關。由現行師培機構的課程規劃實況以觀，教師在培育過程中能習得多少原住民族相關文化知識，值得懷疑。

四、另按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，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倘教師在培育過程中即具備原住民族文化之基礎，即便教材缺乏原住民族相關內容，仍能夠適時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中，幫助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視野學習各種知識（參附件二）。然而，目前師培教育體系的教師欠缺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，導致進入原住民族部落實際教學後，反而損及原住民族學生的受教權，甚至出現文化差異的歧視，影響甚鉅。

五、綜上述，為還原歷史真相、實現轉型正義，落實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 24 條意旨，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、小學課本內容，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；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，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，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，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徐永明 洪慈庸 吳焜裕 林麗蟬 劉建國

蔣萬安 余宛如 高金素梅 柯志恩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中央政府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，長期仰賴於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投入，藉以提供人力、服務等需求。尤其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進入公領域協助服務，以更利於台灣社會之發展及運作。然我國對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和諧而奉獻心力者，政府在相關福利及保障措施甚為不足，譬如保險制度等等，因此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中央政府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，長期仰賴於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投入，藉以提供人力、服務等需求。尤其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進入公領域協助服務，以更利於台灣社會之發展及運作。然我國對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和諧而奉獻心力者，政府在相關福利及保障措施甚為不足，因此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我國中央政府在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，仰賴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之投入，藉由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，協助推動社會福利之工作，以利台灣社會穩定、和諧發展。其中，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等資源之整合與運用，使得我國公部門得以無後顧之憂充沛發揮服務國人之本質。

二、我國政府長期鼓勵與宣導民間團體加入公領域協助，然積極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，以及增進社會和諧而無私奉獻心力者，政府卻未能夠提供同等待遇與保障。因此，中央政府是有缺乏總體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是不利於社會資源之開拓、社會服務之創新及民間團體、志工等資源運用結合。

三、我國對於志工團體包括民防組織、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警、災防團體及災防志願組織等編制成員，政府以車馬費表彰此等辛勞與奉獻之心，雖可見政府之用心，但對於中央政府組織提供最深厚支持與服務等者，勢必在提供福利保障甚有極大進步與改進之空間。

四、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，近年來義消員額編制呈現增長趨勢，以 104 年義消人數總計達 37,045 人，較前兩年（102 與 103 年）多增加 2,000 多人，尤其年齡分布多集中於 50 歲-54 歲（7,057 人）及 55 歲-59 歲（6,586 人）。顯見，每年人數不斷在成長下，我國國人戮力奉獻一己之心不容小覷，但仍應受到相同之待遇及福利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許淑華 陳雪生 陳學聖 黃昭順

柯志恩 王育敏 林麗蟬 蔣乃辛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休息（14 時 10 分）